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中期票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环境，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 4、发行期限：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 5、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三、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